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鄧美桔

訴訟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

被告 鄧美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其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：1之1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告現值詳如附表所示，又上開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為342,300元，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足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42,218元（計算式：925,980元+202,548元+7,744元+16,594元+47,052元+342,300元=1,542,2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英寬

03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04

編號	土地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現值	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	1之1	80.52 平方公尺	925,980 元	$11,500 \times 80.52 = 925,980$
2	同段193地號土地	000000000 分之 00000000	939.79 平方公尺	202,548 元	$11,500 \times 939.79 \times (00000000 / 00000000) = 202,548$
3	同段193之56地號土地	0000000 分之 00000000	26.4 平方公尺	7,744 元	$11,500 \times 26.4 \times (00000000 / 00000000) = 7,744$
4	同段193之57地號土地	00000000 分之 00000000	56.57 平方公尺	16,594 元	$11,500 \times 56.57 \times (00000000 / 00000000) = 16,594$
5	同段193之58地號土地	00000000 分之 00000000	160.4 平方公尺	47,052 元	$11,500 \times 160.4 \times (00000000 / 00000000) = 47,052$